

彰化縣政府閱覽訴願卷宗申請書

案號：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或代表人)		
申請人與訴願案之關係		
閱覽卷宗內容要旨或相關文號		
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		
年	月	日

註：依訴願法第49條、第75條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應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詳見如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民國 89 年 05 月 10 日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每案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台幣二百元。

第三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使用受理訴願機關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台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台幣三元。

第四條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